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卫国律师、王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刊载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刊载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 贵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刊载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公告》;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会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0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贵公司董事长姜新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贵公司董事徐朝武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54,06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对列入表决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54,060,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赵 洋_____

王卫国_____

王 冰_____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